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童年/罗大佑作, 徐宗懋撰文.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12

I. 童... II. ①罗...②徐...
III. 罗大佑—自传
IV. K825.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97650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台湾联合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独
家授权出版。

童 年

作 者/罗大佑
撰 文/徐宗懋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8 插页 4 字数 20,000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327-3061-1/K·111
定价: 32.00 元 (附赠典藏版《昨日至今》CD)

他的音乐，曾经在理想主义的七十年代，以至狂飙飞跃的八十年代……
为我们带来思索的力量和沸腾的感动。

经验了，恋曲1980或是1990，2000……
经验了，许多人与事，与城市，以后，的罗大佑，
在这记忆快速消逝的年代里，这一次，他要带领我们回到——你我共同的童年



罗大佑
童年



Contents
目 录

0 0 6 童 年

(作词：罗大佑，作曲：罗大佑)

生命的空位，总有一个你要回去的地方。
那个地方叫做——童年。

0 1 0 第一章 天空有多大？

0 3 2 光 阴 的 故 事

(作词：罗大佑 作曲：罗大佑)

古老的信，发黄相片，昨日的梦，远去笑声……

所有年少倏忽而逝，只遗留忧郁的初次青春。

0 3 4 第二章 墙边的大榕树

0 6 4 鹿 港 小 镇

(作词：罗大佑 作曲：罗大佑)

最重要的还是回想现在的价值，认清你在哪里。

如果你现在不知道你在哪里，你也不会知道十年后你在哪里。

0 6 8 第三章 屋顶上的吉他手

1 0 2 闪 亮 的 日 子

(作词：罗大佑 作曲：罗大佑)

时间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个元素，我花了二十年才知道我要干什么。

1 0 4 第四章 寻找心中的我



生命的空位，总有一个你要回去的地方。
那个地方叫做——童年。



五岁的时候，我们全家搬到宜兰，精确地说，是四岁半到六岁的这段时间，虽然只有一年半，宜兰却是我后来创作《童年》这首歌里的重要场景。《童年》这首歌描写的时间是从幼稚园到小学六年级左右，以宜兰医院那棵大榕树作为场景的开展，歌词里头写的都是我真实的生活记忆。

童年

池塘边的榕树上
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
操场边的秋千上
只有蝴蝶停在上面
黑板上老师的粉笔
还在拼命叽叽喳喳写个不停
等待着下课
等待着放学
等待着游戏的童年

福利社里面什么都有
就是口袋里没有半毛钱
诸葛四郎和魔鬼党
到底谁抢到那支宝剑
隔壁班的那个女孩
怎么还没经过我的窗前
嘴里的零食
手里的漫画
心里初恋的童年

总是要等到睡觉前
才知道功课只做了一点点
总是要等到考试以后
才知道该念的书都没有念
一寸光阴一寸金
老师说过寸金难买寸光阴
一天又一天
一年又一年
迷迷糊糊的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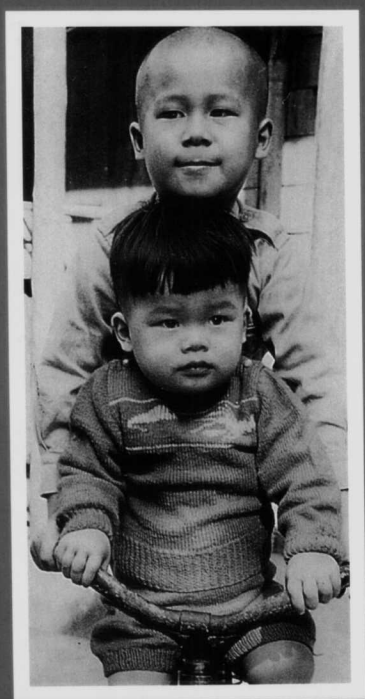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
太阳总下到山的那一边
没有人能够告诉我
山里面有没有住着神仙
多少的日子里
总是一个人在面对着天空发呆
就这么好奇
就这么幻想
这么孤单的童年

阳光下蜻蜓飞过来
水彩蜡笔和万花筒
画不出天边那条彩虹
什么时候才能像高年级的同学
有张成熟与长大的脸
盼望着假期盼望着明天
盼望着长大的童年
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
盼望长大的童年

童年



父亲去越南的那些日子，我不过是个一岁的小娃儿。成天只会在榻榻米上滚来滚去。快三岁的姐姐却已懂得穿着妈妈的鞋，拿着皮包，有模有样地扮起大人。



大哥和两岁的我。

我小时候在中华路上学骑自行车，

虽然中华商场盖起来了，

但是仍然可以看得山，视野很辽阔，

「天空有多大？」

是孩子们心中共同的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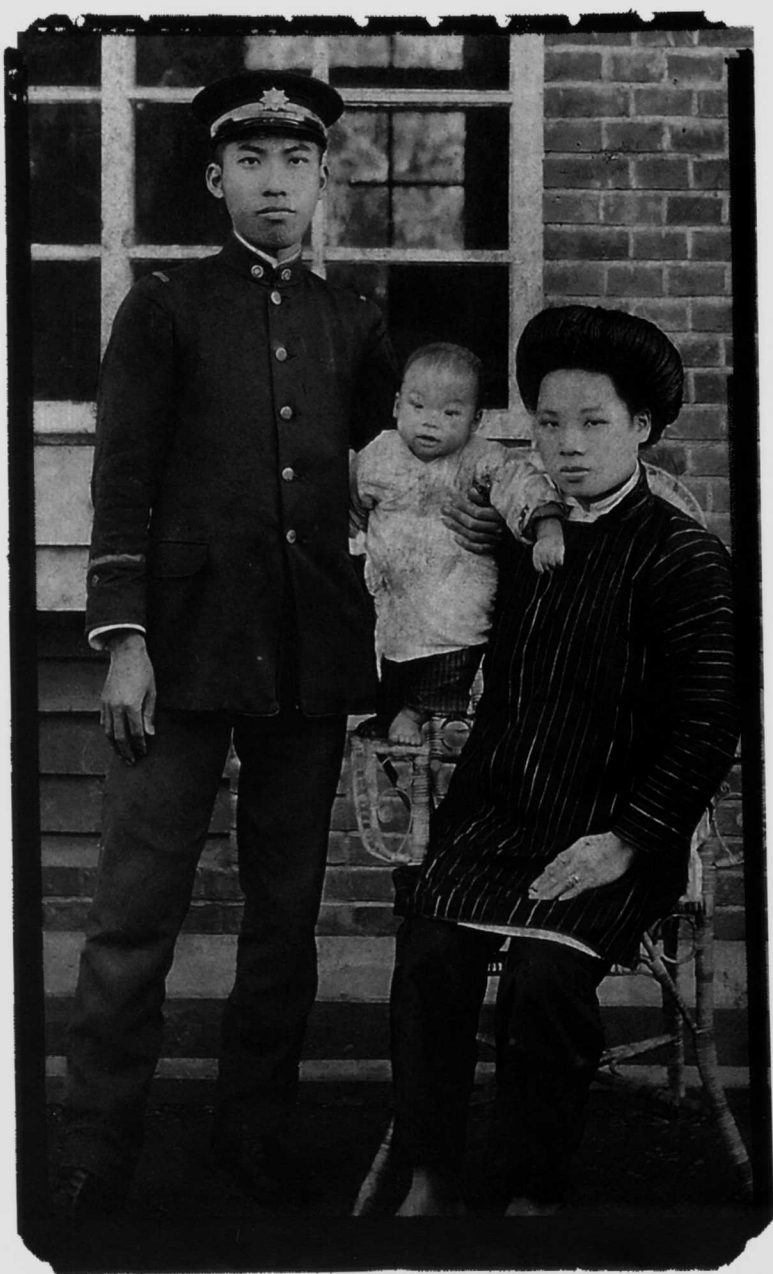
天空有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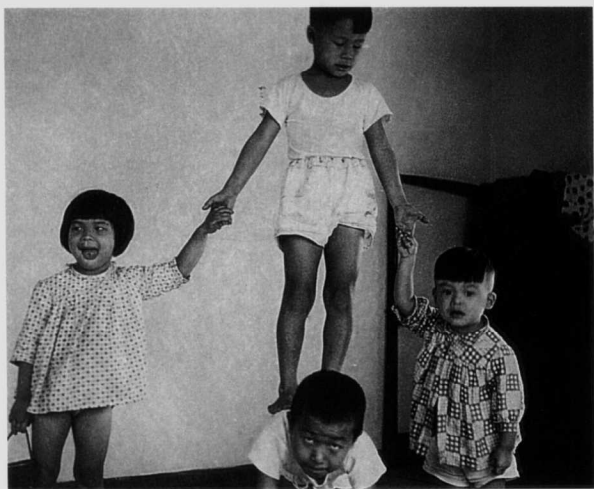
我

父亲是客家人，至今我们家还保留着族谱，上面清楚地记载每一代子孙的故事。我的曾祖父在狮头山出家，后来我父亲那边的长辈几乎都埋在狮头山。我祖父生了八个小孩，四男四女，全部都是老师，可以说是所谓的书香门第。祖父的第三个儿子曾是我们整个家族的希望，他非常聪明，日本殖民统治台湾的时候，到日本长崎大学念医科，却在毕业考当天被炸死，当时正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国在长崎投下原子弹，从此音讯全无，后来只收到从日本寄来的一顶学生帽，这些事情都记录在族谱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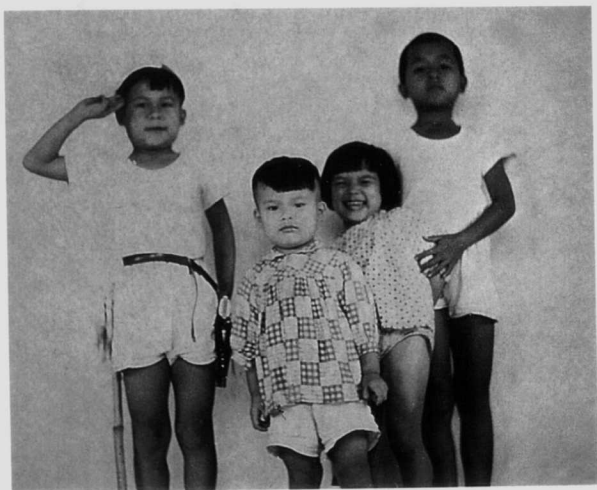
客家人比较注重祖先是从哪里来的，这是我们的根性。因为有好几代的祖先都葬在狮头山，那里就有点像是我们家族的源头，亲戚们很重视每年到狮头山去扫墓。这种归属感跟我的民族意识有很大的关联，从小我就意识到自己不只是属于现在这个时候，也属于很长的锁链中的一部分。所以从我后来创作的一些歌曲中，有些朋友会问：“你那么浓烈的民族情感是从哪里来的？”说实在的，我没有真正去探究，因为我一生下来，那种情感就在那里，是与生俱来的，我的曾祖父传给我祖父，祖父再传给父亲，再传到我这里，像个简单的基因程式，然后从我的歌曲中流露出来。



祖父母抱未满足岁的大伯。这可以说是我们家族最早的一张相片。



(上)妈妈用过的旧皮包。曾经是姐姐最爱不释手的家家酒道具。
(下)带把枪。敬个礼。每个男孩都曾做过当警察的梦。



淡淡的，悠悠的，内在也有无比深沉的一面。清明节我们去扫墓的时候，面对满山家族的坟墓，总会觉得有一股肃然的敬意，好像是面对过去许许多多的我，每一个我都有一段生死的梦幻之旅，这些喜怒哀乐的记忆留存在我的血液里，当我的指尖触到钢琴键

的时候，它就像一缕烟般地飘散在空中。我想，这就是中国人的存在状态，既是责任，也是诗情画意。

1954年我在台北的延平

南路一带出生，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上面有七岁的哥哥和一岁的姐姐。我一岁多的时候，搬到开封街福兴国小对面去住，我们住在二楼，

一楼是卖杀虫剂的益隆行。我爸是医生，曾经被调到越南支援



当了九个月军医。那是冷战时代，台湾跟越南有着密切的往来，我父亲是当局征召过去提供医疗服务的，是大时代中的小人物，没有任

(上)小小的花园也可以是我们几个孩子的游乐天地。

(右)最早的一张全家福。当时我胖嘟嘟的，还颇具有替《婴儿与母亲》这类杂志拍照的资格。



〔左〕即使只是在小院子里骑脚踏车，母亲还是小心翼翼地在一旁注意着，以免我被几个大孩子碰着了受伤。

〔上〕小时候的我跟姐姐都比较婴儿肥，看脸形就猜得出我们是一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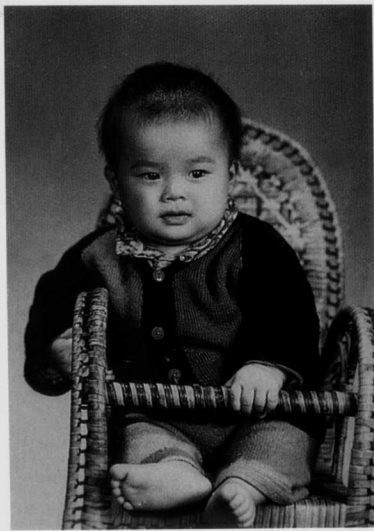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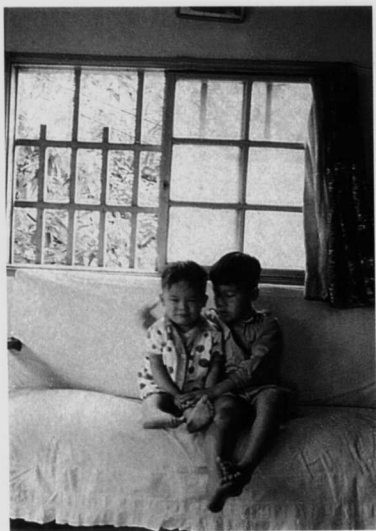
(上左)午后母亲偷闲小憩，含着奶嘴的我似乎才刚睡醒，懵懵地呆坐在一旁。



(上右)七八岁的孩子最是古灵精怪，哥哥调皮的笑容看来真有些不怀好意，不知道又想了什么诡计捉弄我。

(下左)七八岁时的哥哥还会亲昵地抱着我，不过懂事之后，我跟姐姐的感情比跟哥哥之间紧密得多。

(下右)周岁不久到相馆拍的沙龙照。







何政治上的念头，只是使用他熟悉的技能在那样的环境中谋生。

通常被调到外国工作，工资会高一些，所以往往亲

友们会很羡慕那个被调到外国的人，哪怕当船员都可以。

在人们

的想像中，到外国工作可以领高工资，还会带些外国人做的精巧的玩具和糖果回来，让孩子们兴奋地追逐拎着皮箱返乡的大人争讨纪念品。



在我一岁多的时候，我爸爸就像那个时代的平民百姓一样，披上大衣，提着行李，抱着美好的愿望，踏出台湾。

我当然什么都不知道，

成天只会在二楼的榻榻米上滚来滚去，那时候年纪太小了，还不懂靠在窗口下张望，呆呆地等着爸爸回来。

如果说爸爸去

越南对我的生活有什么影响的话，那就是妈妈会从爸爸寄来的信封上剪下邮票，后来我集邮的时候，就把这些花花绿绿的异国邮票压在集

这种藤编给孩子坐的小椅子。现在在台湾的乡间也已经很少见到了。



「十二姐姐拼命鼓着气，还是没能把气球的气充饱。」

「下一像这样不经意捕捉的镜头，反而充满了最丰富的生活情调。」





跟我们不知所措的两姐弟相比，哥哥拍照的经验显然丰富许多。



哥哥姐姐的合照，当时我应该还没出生。

邮簿上。我记得有一张很特别，大概是两公分乘以四公分那么大，上面是一条紫色的龙，非常漂亮。

所以那场死伤惨重的越南战争，在我小小的童年心中，只代表着爸爸从远方寄来的一张张五颜六色的邮票。那时我妈自己照顾三个孩子，虽然我年纪还小，但却是三个孩子里最好带的，晚上睡得很安稳，没有让妈妈太辛苦。这段稍纵即逝的幼龄期，我几乎不记得什么，如果有，也是片片断断的，至于生活的情境，大部分都是今天回头看，用成年人的眼光重新拼凑组合的。

台北九五四一九五九年

50年代的台北，街上还没有这么多高楼大厦，17层楼的第一百货公司，已经是全台北最高的建筑物，大部分的小孩都是在那里第一次搭电扶梯，看着那部一齿卡着一齿、不断轰隆运转的巨大机器，琢磨要在何时踩上第一步，嘴里说不怕是骗人的，但是一鼓起勇气踏出了脚步，顺着上转的履带腾上了半空，心里面又兴奋得不得了，恨不得就这样上上下下，不要走开了。我小时候在中华路上学骑脚踏车，虽然中华商场盖起来了，但是仍然可以看得到山，视野很辽阔，“天空有多大？”是孩子们心中共同的疑问。我们望着天空，四边都是青山，但仍然可以看得很远，那种看到无穷远的自然渴望，以及想像那无穷远的地方是否还别有天地，似乎是眼睛里常有的疑问。



(上)假日时父母带我们到郊区的朋友家里拜访，妈妈怀抱里的是友人的孩子。



(下)福星國小就在我家对面，穿堂前的那块空地有许多我们留影纪念的痕迹。





(左)这是母亲、外祖母与大姨的合照。当时我还没出生。

(上)宜兰幼稚园的乐团。左上方第一个是姐姐。第二个是我。



(上) 开封街的家当时只有两层，附近没有什么高楼，在楼顶就可以远眺美丽的山景。
(下) 姐姐跟她最喜欢的一把小花伞。





(上)由于地缘关系，我们三个孩子在台北时都读过福星幼稚园。

(下)男孩耍剑，女孩拖洋娃娃。虽然是刻板了点，但这的确是我们童年的真实写照。



福皇幼稚園
八屆畢業紀念會



第



哥哥在福星幼稚园的毕业照，第一排右边数来第五个的男孩就是他。

古老的信，发黄相片，昨日的梦，远去笑声……
所有年少倏忽而逝，只遗留忧郁的初次青春。



青少年时期的孩子对童年会有一种莫名的乡愁，任何一个人不管童年生活再怎么样，回想起来那段时间还是最怀念的日子，我的情形也是这样，在台北念的大安夜间部，联考的排名不是特别高，课业的压力没有那么大，但是到高雄念的是最好的学校。突然之间我感觉到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考试上面，所以有蛮大的压力。那时就开始对过往的时光产生了点点的忧愁，后来才会创作了《光阴的故事》这样一首歌。

光阴的故事

春天的花开 秋天的风以及冬天的落阳
忧郁的青春 年少的我曾经无知的这么想
风车在四季轮回的歌里它天天的流转
风花雪月的诗句里我在年年的成长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 改变了一个人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等待的青春

发黄的相片 古老的信以及褪色的圣诞卡
年轻时为你写的歌 恐怕你早已忘了它
过去的誓言 就像那课本里缤纷的书签
刻划着多少美丽的诗 可是终究是一阵烟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 改变了两个人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流泪的青春

遥远的路程 昨日的梦以及远去的笑声
再次的见面 我们又历经了多少的路程
不再是旧日熟悉的 我有着旧日狂热的梦
也不是旧日熟悉的 你有着依然的笑容
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 改变了我们
就在那多愁善感而初次回忆的青春

墙边的大榆树是我们这群孩子的精神堡垒，每次回宜兰，我们总是喜欢在那儿拍照留念。



墙边的大榕树

我想，每个孩子都有过那样的精神堡垒，

可能是一个玩偶，

一本童话书里的英雄，

一封不知名的信，

一个想像的朋友，

让孩子们一生永远无法忘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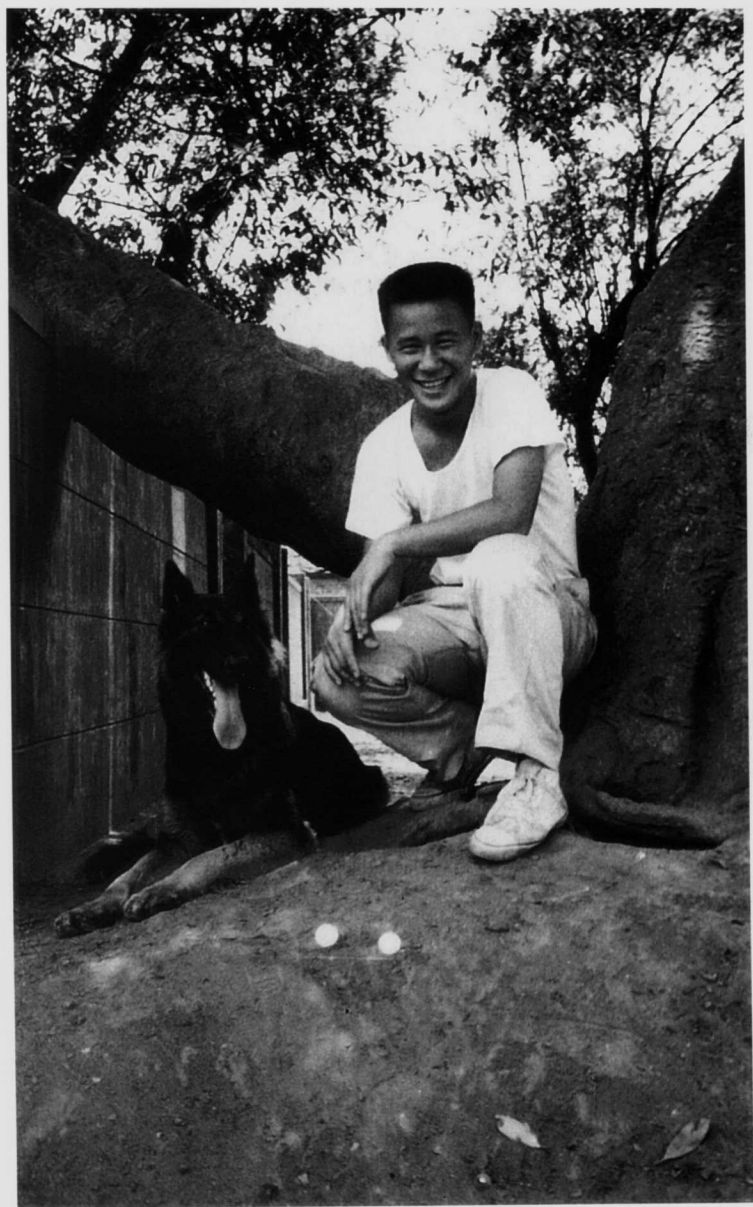
那段日子，就叫做「童年」。



五

岁的时候，我们全家搬到宜兰。精确地说，是四岁半到六岁的这段时间，虽然只有一年半，宜兰却是我后来创作《童年》这首歌里的重要场景。我在台北的时候已经上了幼稚园，那一年，因为爸爸调到省立宜兰医院做内科主任，我们才搬过去，住在分配到的宿舍里。医院的宿舍区是在一条巷子里，全都是木造的日式房屋，左右各住了三户人家，院长住在第一间最大的房子，再来是外科主任。我们家是左边的最后一间，对面住着姓吴的药剂师主任一家，他们家有五个孩子，三男两女，跟我们家三个孩子最亲密。他们大哥吴鑫珍比我哥哥大一岁，二哥吴荣煌小我哥哥一岁，小弟吴锡仁跟我同年，大姐吴淑芬大我姐姐一岁，小妹吴淑嫣比我小一点，年纪相近当然就玩得起来。再加上其他人，像院长家里有四个小孩，巷子里经常玩在一起的孩子大概就有十五六个，成群结队闹起来，几乎要把整排房子都掀了。

从我家里到幼稚园只要五六分钟，我跟着姐姐还有其他人一起去上学，一起回家。户口名簿写着姐姐是1953年12月11号生的，但事实上应该还要再早一个月，因为我是1954年7月20号生的，中间隔的日子太短了，所



（左）哥哥跟着我们一起长大的……（右）前排左起是我，吴锡仁，王炳煌，后排左起是我哥哥罗超荣，吴家的大哥吴荣煌。



以是报户口的时候弄错了。由于只差了一岁多一点点，我跟她比跟哥哥亲密多了，我哥大我六岁，小一的学生跟小六的学生玩不起来，所以我跟姐姐

在一起的时间比较多，连小时候光屁股一起洗澡的印象都还很清晰。我们一起在



一下洗澡水就成惊涛骇浪，就足以把我们淹没，我们在这种假想的危险中大声喊叫，兴奋不已。上幼稚园以后，姐姐除了在学校里是跟女同

学玩，大部分的时候我们还是都混在一起，感情很好。

下课之后我们会先回家，把书

包放好，吃饱饭再出去玩。我们跟吴家的孩子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再分成几个小圈圈，阿珍、荣煌跟我哥哥最要好，我、阿仁哥，加上王家的阿煊仔是同年的死党，

阿芬、我姐和阿嫣则是亲昵的手帕交。我们各玩各的游戏很简单，凑在一起玩则比较刺激，不过也比较容易吵架。

宜兰医

院的旁边就是一片田野，双脚踏着泥土的感觉是在台北没有的。在台北的时候，我们是住在二楼，只能从窗户往外看着繁忙的市街，跟土地是分开的。现在我们走出去就是平地，走出去就踏在坚实的土地上，有一种跟土壤不受分隔的畅快与自



由。我对宜兰一直怀着一种特殊的情感，我写了《鹿港小镇》以后，还回去过那个地方两三次。巷口那棵靠墙边的大榕树是我们的精神堡

垒。这棵榕树长得很好，它有一边的枝干很大，很适合小孩子爬，每次我一定顺着那里往

上爬，爬到一个至高点，坐在那里觉得自己像个国王一样，居高临下，可以看到好远好远的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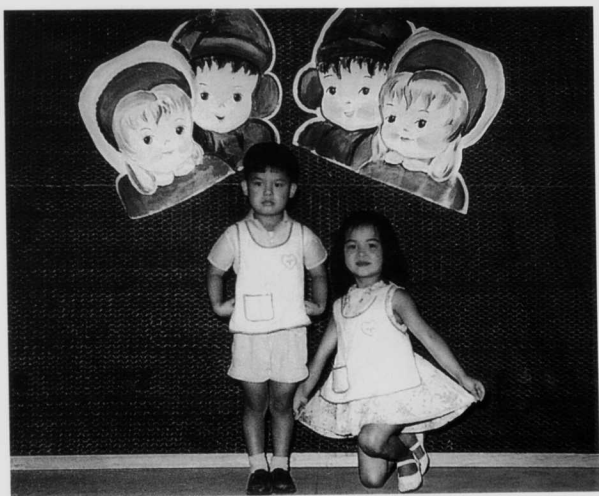
《童年》的歌词第一句是：“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

我在台北幼稚园还没念多久就搬到宜兰。不过我很快就喜欢上这里清新自由的感觉。一点都不会感到不适应。



(上)坐在右边第二位的是我姐姐吴懿慧。像这种简单且危险性又低的游乐器材，现在反而不多见了。

(下)这是我幼稚园的同乐会。我还记得我当时演一只蚂蚁。姐姐混得比我好，她演白雪公主中的女巫。





(上)没有一个孩子是不喜欢狗的。Mary成群的“狗儿女”，是吸引我到吴家玩的一项重要因素。

(下)凭栏一笑。这身打扮看起来挺时髦的。





这是药剂师主任“伍佰兄”的全家福。前排左起为最小的阿姨，祖母，阿芬，后排左起为荣煌，阿珍，“伍佰兄”吴伯钦以及他的夫人。

在声声叫着夏天”，里面只有池塘是我搬过来的，其他的场景都一模一样。午睡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待在医院休息，外面就是知了那种“唧……唧……”的叫声，有时候我从冰箱里偷了一个橙子，爬到树上吃着冰凉的果肉，就是仲夏时节最高级的享受。当然，夜幕低垂时，我们小孩子最常玩的就是捉迷藏，当鬼的要把头蒙在树干上，数到一百下，其他小孩子就会趁这个时间四处躲藏。等到鬼去抓人的时候，小孩子们又要从藏身之地冲出来，奔向那棵大榕树。所以你瞧，我们打闹追逐都是围绕着那棵树，直到小孩子玩累了，回家洗澡，



父母在假日时常带我们到郊区游玩。新店的碧潭有山又有水，我们都很喜欢去那坐船。



(上)到礁溪游泳是童年夏天最美好的回忆。

(下)童年的我们可没有什么五花八门的泳装可穿，通常是穿着一件普通的小内裤就下水，女孩子也是一样。



被爸妈催着上床睡觉，我们才暂时离开大榕树，在甜美的梦境里继续方才没有完成的游戏。家家熄灯后，原有夜里的灯火和嬉闹声此时又会变成一片漆黑安静，伴着田里传来的蛙鸣，如仲夏夜的摇篮曲。这时的榕树就如同巨人的身影，稳稳地站在那里，好像在告诉我们不要担心任何事情，就算生活里碰到一些小麻烦，它也会当我的靠山。

巷口出去有一个大网球场，下雨的时候，蚯蚓甚至是泥鳅都会爬出来，我就抓了一大堆装在罐子里面，拿来吓吓女生。树丛里面是最适合玩捉迷藏的地方，除非当鬼的也钻进去，不然从外面根本看不出里头躲了个人。躲在里面有一种特殊的乐趣，你可以看见别人，别人却看不见你，好像知道别人的秘密一样，而且他们正在找你，眼睛正四处张望着，力图揭开你藏身秘密，有时候听到他们的脚步近了，眼看就要走过来把自己揪出来了，紧张得连手心也冒出了湿汗。所以心理上这是一个互探秘密的游戏，非常刺激、非常紧张，也特别开心。有些年龄小的孩子还没被找到时，自己就咯咯笑起来了，有些比较狡猾的大孩子会大声问他们在哪里，这些年纪小的居然会大声回说：“我在这里！”然后被骂很笨！

日本式的房子，大门打开就是一个小院子，再开一个门是

玄关，玄关之后是一个有点宽度的小木台，再进去才有榻榻米，上头会摆着餐桌。我们那一排房子都差不多是这个格局，对面的药剂师主任叫吴伯钦，是我的父执辈，不过我们都叫他“伍佰兄”。我很喜欢去他们家里玩，他非常喜欢养狗，养最久的Mary活到十七八岁，子孙满堂。大部分的孩子都喜欢狗，我当然也是，一开门走进他们家就有Mary家族来迎接，我总是在院子里跟狗玩一会儿才进去屋里。伍佰兄家里连洗澡的木桶也是日本式的，有一根烟囱可以加热，洗起来有点像泡温泉的感觉，别有一种不同的风味。

在宜兰那一段时间的假日，我们两家经常一起出去玩，夏天我们最喜欢去礁溪游泳，那边离家有一段距离，得坐客运才到得了，虽然不像有钱人可以开黑头车去，不过坐在摇摇晃晃的客运上也挺有趣的。其实，对小孩子来讲，只要能坐车就好，不管是三轮车、汽车、公车、火车，什么车都可以，你到儿童乐园去，绝大部分的玩具还是这些车子，差别只是跑得快慢而已，像最刺激的“云霄飞车”还是车，大人也玩，可见坐车子的那种发自内心的开心，或明或暗，每一个人一辈子都有，我们坐客运到礁溪当然也不例外，不仅只是坐车，还是长途旅行，我们看着窗外的风景、树木、房子、稻田、农夫一直往后快跑，



(上) 妈妈在溪水中留下的清凉照。

(下) 拿掉泳圈之后，还不太会漂浮的我其实是很害怕的。幸好有几个较长的哥哥们会在一旁帮助我。





那个年代的妇女几乎都没有游泳衣。妈妈和几个阿姨总是把裙子撩到膝盖以上，就下水享受这难得的清凉滋味。



强风打在我们脸上，有时候我们不自觉地把手伸出窗外，就会被大人骂，骂多了他们索性就把窗户关上。隔着玻璃，呼呼的强风没了，景物成了安静、快速离去的影子，似真似假，会让人呆呆地看着。很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这其实跟人生的感觉很近，你闭上眼睛，脑中滑过的正是一幕幕的风景，有你熟悉的环境，房子、树枝、相框、鞋子等等，还有给过你各种情绪的脸庞，以及一些让你永远无法忘记的话。当然，那是很多年以后回想时才有的体会，当时我们在客运上的情绪没那么复杂，



就是讲话、吃橘子、饼干和糖果，除了开心以外还是开心，不过对于窗外滑过宁静的山光水色，我知道自己小小的心灵中仍有隐隐约约的文学倒影。

游泳也是宜兰生活的主要回忆之一，溪谷的水清澈冰凉，站进水里一阵清凉从脚底透彻心头，夏日的黏腻燥热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大人小孩都下水，在这里拍了很多照片。在小孩子眼中，这个地方是天大地大，山峦高得好像要压到我们的头上来了，巨石成群可以盖上几间坚实的城堡。石头边的

孩子们在水里面总是可以玩得特别开心。



母亲在回程的客运中休憩。



(上左)姐姐的古装美人照。

(上右)穿着相同的幼稚园围兜。姐姐总是牵着我一起上学放学，回家吃完中饭再一起到外头去疯，感情好得不得了。

(下)这是姐姐在学校里的几个手帕交。





水流很急，不能靠得太近，我们只能在水浅的地方玩，但对满脑子奇思妙想的孩子来说，这就够了，进到这溪谷里就好像闯进了神奇的世界。

有时候远方的天空会传来几声闷雷，仿佛警告着巨龙即将翱翔而来，风云变色；有时候



云飘浮过来倒映在水面上，像是水里有一块阴影，我们就以为有只巨大的水怪等着要吞掉我们朝深水处试探的手臂。平时，炎热的夏天透着强光，只有些许像羊毛般

厚重的白云，动也不动，大人用的形容词是“白云苍狗”，我们编织的却是奇奇怪怪的想像。回家的路途上，我难免已经玩累了，睡在妈妈的

怀里，客运的摇晃颠簸只会让我睡得更舒服。当时我看不到自己的样子，今天回想，却清

楚楚地看见五岁时在摇摇摆摆的客运上躺在妈妈怀里熟睡的自己。

我是因为爸爸工作的因素才搬来宜兰，离开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省立医院的

(左)这几个女孩都很活泼好动，穿着裙子也能爬到栏杆的高处，摆出最可爱的笑容照相。
(上)几个孩子埋头蹲在地上，大概是在玩“尅仔标”或是玻璃弹珠之类的游戏。



（上）那个年代的男人都比较拘谨，即使是全家出游，爸爸还是会穿着西装打上领带。



（下）太阳下山了，我们也踏上愉快的归途。



忘了那一天是怎么样的场合，我们个个都盛装打扮，不过玩到开心的时候，女孩子也忘了顾及形象，两脚交叉就在泥土地上坐了下来。

待遇并不高，台北的建兴外科医院聘我爸爸过去，他很快做了决定，所以我上小学之前就回到了台北。离开宜兰那一天的情形我已经不记得了，可能我还有点开心也说不定，六岁多的孩子跟玩伴分别本来就不会懂太多离愁，况且我们以后跟吴家的往来还是很密切。我最常怀念的是墙边的大榕树，它让我觉得是一种寄托，它很稳，它可以爬，它是一个可以追求的标的，是一个中心，也是一个可以眺望的高点。这棵大榕树带给我无可取代的安全感，我相信它永远都会守护着我们这群孩子。我想，每一个孩子都有过那样的精神堡垒，可能是一个玩偶，一本童话书里的英雄，一封不知名的信，一个想像中的朋友，让孩子们一生永远无法忘怀。那段日子，就叫做“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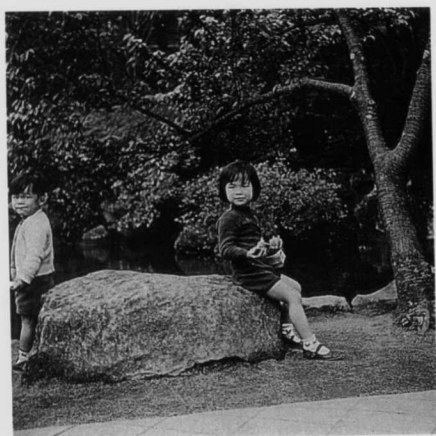
宜兰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

(左上) 去郊外玩的时候母亲会先准备好简单的干粮，中午我们就找个干净的地方就地野餐。

(右上) 有一阵子妈妈总喜欢给我打个领结，不过调皮的我怎么看也不像个绅士。

(左下) 姐姐摆出淑女的姿势，这也是当年流行的拍照方式。

(右下) 倚着木门，兄弟姐妹三人笑得很开心。



北應召預備軍官合影紀念



歡送宜蘭縣醫師公會第十批



宜蘭縣醫師公會第十批應召預備軍官合影：父親為第一排左起第二位。

最重要的还是回想现在的价值，认清你在哪里。
如果你现在不知道你在哪里，你也不会知道十年后你在哪里。



大六那年上台北见习，当时十大建设已经完成，台北农村景观迅速消失，我从台中上来，有一种失去纯朴生活的感觉，所以就创作了《鹿港小镇》。其实到台中读书也是一种很好的体验，如果我一直留在台北就没办法写出这样的歌，我不是鹿港人，这首歌是我借题发挥，描写乡下孩子来到台北花花世界的内心矛盾，我相信连在台北长大的我都有这种感觉，那么对于真正的乡下孩子一定冲击更大。

鹿港小镇

假如你先生来自鹿港小镇
请问你是否看见我的爹娘
我家就住在妈祖庙的后面
卖着香火的那家小杂货店

假如你先生来自鹿港小镇
请问你是否看见我的爱人
想当年我离家时她一十八
有一颗善良的心和一卷长发

台北不是我的家
我的家乡没有霓虹灯
鹿港的街道 鹿港的渔村
妈祖庙里烧香的人们

台北不是我的家
我的家乡没有霓虹灯
鹿港的清晨 鹿港的黄昏
徘徊在文明里的人们

假如你先生回到鹿港小镇
请问你是否告诉我的爹娘
台北不是我想像的黄金天堂
都市里没有当初我的梦想

在梦里我再度回到鹿港小镇
庙里膜拜的人们依然虔诚
岁月掩不住爹娘纯朴的笑容
梦中的姑娘依然长发迎空

再度我唱起这首歌
我的歌中和有风雨声
归不得的家园 鹿镇的小镇
当年离家的年轻人

台北不是我的家
我的家乡没有霓虹灯
繁荣的都市 过渡的小镇
徘徊在文明里的人们

鹿港小镇

听说他们挖走了家乡的红砖砌上了水泥墙
家乡的人们得到他们想要的却又失去他们拥有的
门上的一块斑驳的木板刻着这么几句话
子子孙孙永宝用世代代传香火
啊 鹿港的小镇



2 KODAK 5063 TX

3 KODAK 5063 TX

4 KODAK 5063 TX

00 5A KODAK 5063 TX

0 6 KODAK 5063 TX

2 8 KODAK 5063 TX

3 9 KODAK 5063 TX

4 10 KODAK 5063 TX

5 11 KODAK 5063 TX

6 12 KODAK 5063 TX

8 14 KODAK 5063 TX

9 15 KODAK 5063 TX

10 16 KODAK 5063 TX

11 17 KODAK 5063 TX

12 18 KODAK 5063 TX

14 20 KODAK 5063 TX

15 21 KODAK 5063 TX

16 22 KODAK 5063 TX

17 23 KODAK 5063 TX

18 24 KODAK 5063 TX

20 26 KODAK 5063 TX

21 27 KODAK 5063 TX

22 28 KODAK 5063 TX

23 29 KODAK 5063 TX

24 30 KODAK 5063 TX

26 32 KODAK 5063 TX

27 33 KODAK 5063 TX

28 34 KODAK 5063 TX

29 35 KODAK 5063 TX

30 36 KODAK 5063 TX

屋顶上的吉他手

我是台北屋顶上的吉他手，

是个淘气的孩子，

弹出几个顽皮的音符，

那些雀跃的音符像是有自己的生命，

后来几十年间，

它们飘向高山，

穿越海洋，

飞过乡村和城市，

到处落脚，

根据自己的遭遇决定了自己的容貌。



开封街的家从二层楼改建为五层楼的时候



回台北，我们还是住在开封街，没多久我爸把简陋的两层楼拆了，重新盖了一栋五层楼的房子，一、二、三楼租给别人住，我们自己住四、五楼。小学我读的是西门国小，一年级上课的第一天，我连哭带闹地被妈妈推进教室，整个上午都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因为刚从宜兰搬回来，对台北还不适应，又被丢进一个全都是生面孔的环境，心里非常焦虑。我在西门国小念完六年，每天走到学校的时候会经过武昌街和汉口街，一路看着国宾戏院和豪华戏院盖起来。一、二年级的时候还可以看到拜拜的景况，像布袋戏、捏面人、露天电影这些东西，那是属于比较纯朴的农村生活，但是随着社会发展的脚步加快，都市的气息就越来越浓厚。这段走路上学的过程对我的成长有很大的意义，因为我每天都要走去学校又走回家，对四周的变化自然很清楚，旧房子拆了再盖上新大楼，马路拓宽了，但因为旁边的楼变高了，看起来反而比过去狭窄，原来的布袋戏、捏面人、小吃摊也慢慢没有了，汽车多起来，我们小孩子穿越马路必须比过去更小心。

在我一天一天步行上学的过程中，周遭的景物快速地变化，抬头看，只看见电影院花花绿绿的电影广告招牌，男主角和女主角正亲着嘴，天空几乎被楼房挡住了。我那时并不明白这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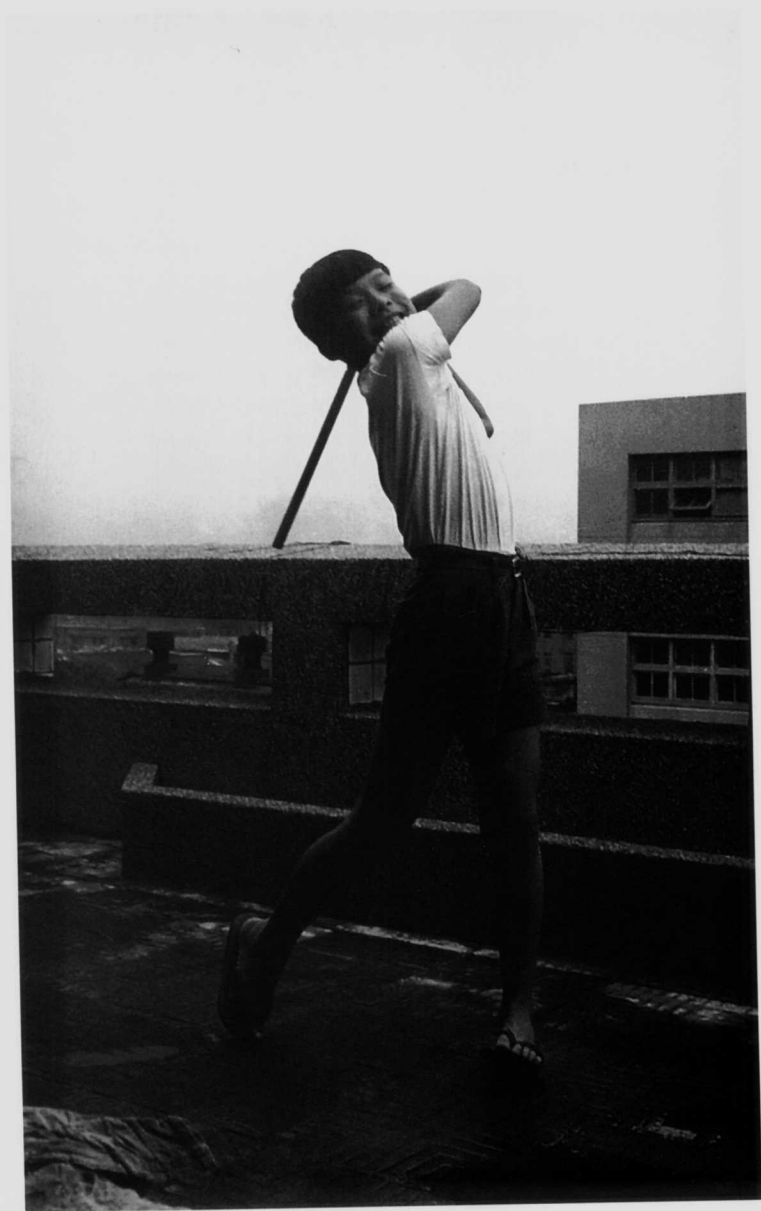
上小学之后，我们还是经常回宜兰去吴家拜访



搬回台北之后的我，穿着打扮也渐渐地充满了都市孩子的气息。

表什么意义，可能还有一点进步的兴奋吧！毕竟生活的节奏变快了，楼更高、车更快，建筑工事的声音更大，这符合我们青春的躁动，符合我们期待热闹的心理，但那时不晓得失去了什么，我们失去了光着身子坐在门外乘凉的权利，失去了人与人之间最没有动机的笑容。我们这一代目睹了台湾由农业社会变成工商业社会的经过，这个过程速度太快，变化太大，我们完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好像注意到时，它已经发生了，完全不事先告诉你，也没有给你机会发表意见。所以我面对这种生活面貌的巨大变化时，难免会有挣扎和不满，以及对失去的东西依恋不舍的乡愁。

新房子改建好以后，我爸爸买了第一架钢琴，厂牌是爱迪生，可是这架钢琴并不好，不到半年就开始虫蛀。后来我们买的第二台德国式钢琴就好得多，这台钢琴我一直弹到出《之乎者也》的时候，才以三万块卖给了潘越云。我爸爸右手会弹旋律，但他的左手永远都是“Do So So”，从我六岁半的时候开始，他帮我们三个孩子请了一位钢琴家教。正式开始练琴其实满枯燥的，按照顺序先是我哥，再来是我姐，最后才轮到，我每天一定要练满30分钟才能离开，而且是精确到秒针也得过60才算。老师对我的要求很严格，常常纠正我弹琴的姿势，他觉







我每天坐在这儿练琴30分钟,得准确到秒针也过了60才能离开座位。



得我的手动得太厉害，所以放一个铜板在我的手背上，命令我不准让铜板掉下来，对一个六岁的小孩来说，实在太严苛了，我差点因此对钢琴失去兴趣。

当然现在回头看，对基本动作的强制要求也是必要的，像是莫扎特如果没有那么严厉的父亲，也不会有那样的成就。而且后

来我发现，这种基本训练其实跟表达是有关系的，当我听到一首曲子，随时想要弹出来的时候，过去强制累积

的基本功夫帮助蛮大的。

学钢琴是音乐上对我的一个重要的启蒙，有了这个基础，其他的乐器就多多少少能够靠自己学会，吉他就

是一个例子。当时很流行小林旭的电影，我哥买了一把吉他，拚命弹那电影里的音乐，不过他音抓不准，我也不晓得为什么我抓得到，其实我连“Do Re Me”怎么弹出来都不知道，

可是我可以教我哥弹出简单的旋律，他还很得意地对我妈说：“你看，弟弟教我弹这些东西！”这像是一种直



(左) 母亲身旁的这台唱盘，播放过无数经典的黑胶唱片，也引领我进入了流行音乐的殿堂。
(上) 在槟榔树下留影。

(上) 大同电脑陪着我度过无数炎热的夏日时光。



(下) 到儿童乐园坐旋转飞机。





在小飞侠的人形牌前留影

觉，我如果听到一种旋律，就可以试着用吉他重现出来，不见得是一模一样的音，但可以很逼近。三年级的时候，有一首歌叫做Ave Maria，我开始尝试去抓这首歌的和弦，那是我第一次试着去处理音乐的结构，而且意识到音乐有这种内在、深度规律的存在，没有老师教过我，是我无形中感受到的。

吉他对我来说就像一个玩具一样，这也是为什么我喜欢用吉他，而不是用钢琴来表现，因为学钢琴的过程比较死板一点，但是我每天都开开心心地“玩”吉他。那时候上课分成上午班和下午班，高年级跟低年级通常是刚好颠倒，所以我哥去上课的时候，我就在家里玩他的吉他。我喜欢音乐课是无庸置疑的，可是那种僵化、制式的教学，给我的启发并不多。在学校里，比较愉快的是我的表演欲可以得到满足，我在学校里的乐队打大鼓，非常威风，因为大鼓只有一个，小鼓却有好几个。有一天我放学回家，在巷子里头听到后面有一个小朋友指着我说：“喂，是那个打大鼓的耶！”我听了很得意，因为觉得被认出来了。五年级的时候，自习课如果没事，老师就会叫我上台弹风琴，还有一次，我用蜡笔画了一只老虎，因为画得太用心了，结果是全班最晚交的，但是老师看我画得很好，就叫同学为我鼓掌，这种特别受器重的感觉，多少都对我的艺术细胞发生了

催化的作用。

真正对于歌曲产生比较强烈的感觉，就是Ave Maria，五、六年级之后还有李道存的《送别》和毕业时唱的《骊歌》。那时我已经会把喜欢的旋律用自己的方式弹奏出来，不过上了初中以后，这些歌就被西洋音乐取代了，我开始自己去买西洋唱片，大部分是八英寸的，有绿色的、黑色的，还有橘色的。很多经典的名曲都是那时候流行的，像是I Really Don't Want to Know、Only You、Great Pretender等等，我通常都是一边哼，然后就试着用吉他弹，而且还可以把左手的和弦弹出来，对一个才初中一、二年级的孩子来说，算是表现得非常不错了。

《童年》这首歌描写的时间是从幼稚园到小学六年级左右，以宜兰医院那棵大榕树作为场景的开展，歌词里头写的都是我真实的生活记忆。从福利社来说，五年级时有一阵子，学校禁止所有的小朋友到福利社去买东西，前后大概是三天左右的时间。学校的福利社是外包的，不晓得是因为福利社里的欧巴桑卖的东西不卫生，还是因为她跟学校的关系没弄好，反正学校就是不准我们进去买，这实在很滑稽，明明福利社都还在开呀，可是竟然不能进去，这个时候就是有钱也不能买，嘴巴里的馋



手里拿着刚摘到的小椰子，身旁的同伴已经迫不及待地喝了起来。

拿着羽毛球拍，腾空一跃！



劲没法满足，比歌词里头写的还糟呢。

西门国小对面有一条巷子是卖零食的，刨冰是夏天一定可以看到的東西。我们家楼下的小摊子，则是我得到尪仔标、弹珠、橡皮筋、文具，甚至是烤鱿鱼、糖葫芦的地方。开封街那里最有名的是“赛门甜不辣”，老板戴着斗笠推着一个担子，从二段那里开始做起，担子上有一个赌盘，普通是五毛钱买一个甜不辣，如果赢了就是另外送三个甜不辣，还有豆干跟鱼丸。他从一个担子，到后来变成一家很大的店，我现在没事还会跑去吃一碗，不过已经换他的后辈在经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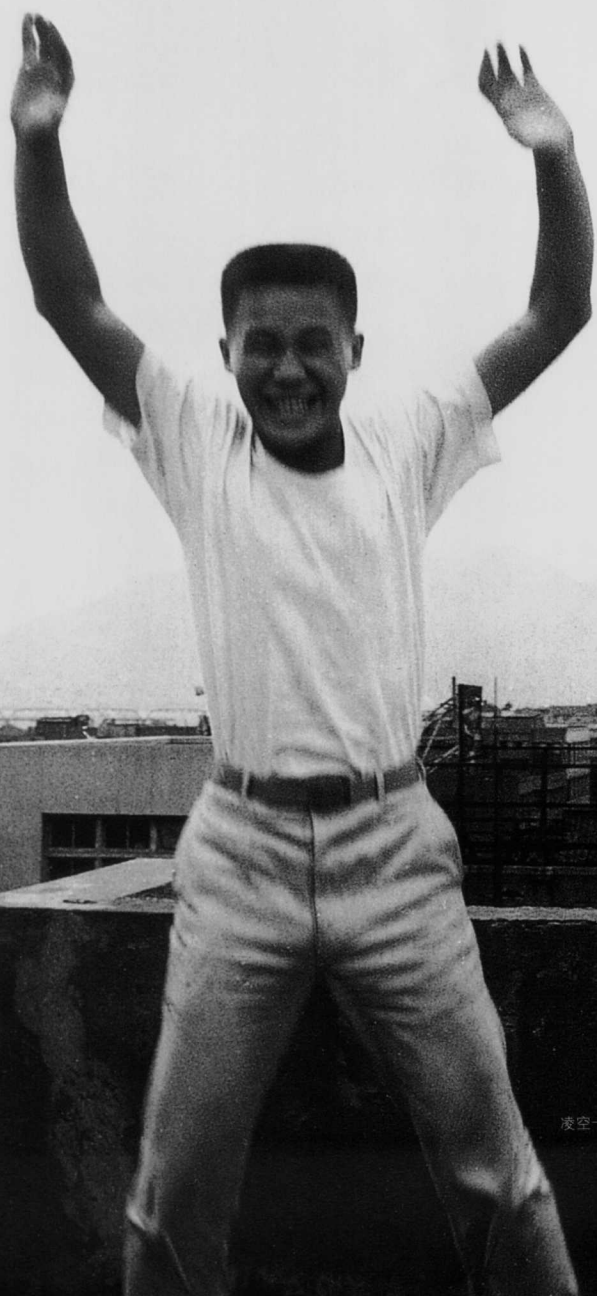
从我家走50公尺左右，有一个漫画书摊，可以租回家也可以在那边看，当然价钱差了一点点。我最喜欢看的就是《诸葛四郎》、《阿三哥与大婶婆》、《地球先锋号》，当然后来也有一些掺杂政治教育的漫画。小孩子对这些漫画着迷得不得了，尤其是《诸葛四郎》，四郎跟魔鬼党没完没了的对抗，消磨了多少啃着冰棒无所事事的夏日午后，我初中的时候出了《王子月刊》，那更是轰动一时的大事呢！我爸妈买给我看的书，多半是东方出版社出的，像是《钟楼怪人》、《小公主》、《亚森罗苹》、《福尔摩斯》这些书，家里这些书加起来大概有一百多本。我看书时最大的享受，就是把榻榻米上的棉被叠起来当沙发，躺



在台北西宁南路的花都照相馆照的全家福。



有一次我从顶楼某个水泥平台上跳下来的时候，刚好被拍下了这个画面。我的两只手伸得直挺挺，两只脚则弯曲着，看起来还真有点像青蛙。



凌空一跃而下，哥哥也施展了他敏捷的身手。

在上面看，软软地非常舒服。

《童年》歌词里面提到“隔壁班的女孩”，其实应该是好几个女孩的化身，那是一些甜蜜酸涩的单恋记忆，四、五、六年级不断换班，暗恋的对象大概也有两三个，有些我仍然记得，像我妈同事的女儿，有些其实也记不太清楚了，留存在心里的是一种美好的典型。情窦初开的时候我很羞涩，每天期待她经过窗前，光是偷偷瞄一眼都会让人脸红心跳；我大三的时候写这首歌，这种感觉还根深蒂固地存留在记忆里。当时大家穿的都是一样的校服、留一样的发型，但是那个女孩就是会带给你特别的感觉，让你不自觉地深受吸引。

中华商场还没盖起来的时候，抬头就可以看见山，中华商场盖好之后，我在五楼顶的阳台上还是可以看得到山，所以“山”也是童年记忆的一部分，那是我搬回台北之后，唯一还能与大自然产生连结的一个窗口。我当时很喜欢在楼顶玩，那里是我在台北的一个新的至高点，视野又好，阳台上有些地方盖了比较高的平台，有一次我从平台上面跳下来的时候，在半空中刚好被家人拍到了一个画面，我的两只手伸得直挺挺，两只脚弯曲缩着，看起来还真有点像青蛙。那时候我还留着马桶盖头，样子看起来很淘气，其实我倒比较少露出这种表情，大

概是那时候真的玩得很开心、很放松吧！另外，有时我也会把吉他拿到顶楼上面，夜晚弹起歌来，指头勾起点点的音符，像萤火虫般在空中飞舞，如果万里无云，星空璀璨，那更像星星和萤火相互伴舞，如同小精灵在天上开的宴会。我的朋友笑说我是“屋顶上的吉他手”，他是引用著名电影《屋顶上的提琴手》作比较，那部电影是以黄昏中站在屋顶上的小提琴手拉出悠扬动人的曲乐揭开序幕，在一曲又一曲动人的音乐中，呈现的是俄罗斯辽阔的大地中一个犹太家族的生死爱恋。或许这样的比较不算完全离谱，我是台北屋顶上的吉他手，是个淘气的孩子，弹出几个顽皮的音符，并不是在指挥着什么，但那些雀跃的音符像是有自己的生命，后来几十年间，它们飘向高山，穿越海洋，飞过乡村和城市，到处落脚，根据自己的遭遇决定了自己的容貌，或哀愁，或壮阔，或婉约，或悠扬，各诉衷曲，各表情仇。他们是人生中不同故事的化身，也可能是我们几代中国人不约而同的心路。

很多人都觉得我某些成名曲中多少都带点叛逆的意味，觉得那一定反映了我的个性，并且从我的童年能够找到这种叛逆的根源。但是老实说，小时候的我不但不叛逆，还非常循规蹈矩。我家境不错，所以在父母的培养下接受了良好的音乐教



妈妈和她要好的姐妹淘们

育，我不会逃课、逃学，在功课上的表现也相当好。我的家庭基本上是和谐的，父母对我的教育是宽容的，而且生活一直都是丰富而多彩多姿，所以童年才能够留下许多快乐的回忆，帮助我创作了《童年》这首歌，让每个人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共鸣的地方，每听一回就想起那段浅浅悠悠、无忧无虑的时光。

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因为爸爸到高雄去开业，所以我父母就分居了。有个算命的跟我爸爸说，他必须到有水的地方去发展事业，我爸觉得基隆比较没发展，所以决定到高雄自己开一家医院，当时我妈不同意，他们就分居了一阵子，我还是跟妈妈住在台北开封街的房子。

初中我是在台北考的，那时候考到大安的夜间部，但是念到二年级上学期结束，因为我父母复合了，我们要搬到高雄去住，所以我转学到了高雄二中。我父亲在高雄开业三十几年，到后来医院有七八十个病床，规模不算小，不过我在那里只待了四年半，后来因为考大学的原因又搬回台北。我们家在高雄的盐埕区，附近有华侨大戏院、蓝宝石大歌厅、今日大歌厅等等，虽然现在已经没落了，但是当时算是很热闹的地方。

青少年时期的孩子对童年会有一种莫名的乡愁，任何一个人不管童年生活再怎么样，回想起来那段时间还是最怀念的日

子，毕竟童年是一生中不再拥有的朴素单纯，父母亲会照顾自己，不需要担心生活的问题，唯一的烦恼大概只有考试而已。我的情形也是这样，在台北念的大安夜间部，联考的排名不是特别高，课业的压力没有那

么大，给自己的空间比较多；但是到高雄念的是最好的学校，因为雄中没有初中部，我们二中的初中部就是最好的。突然之间我感觉到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考试上

面，我在台北的功课比起高雄的水准差了很多，所以有蛮大的压力。那时就开始对过往的时光产生了点点的忧愁，后来才会创作了《光阴

的故事》这样一首歌。

年纪越大，我越能够享受生活，中孤独的滋味，那些时刻反而是非

常宝贵的。小时候自己躺在叠起来的棉被里看书，在屋顶弹吉他，在房间听黑胶唱片，我并不觉得这种孤独时刻很无聊，或是浪费时间。一个人胡思乱想或者是看着



女孩子比较早熟，姐姐这个时候看起来已经像个少女了，我却还是一脸稚嫩的模样。



已经上高中的哥哥又高又壮，已经逐渐有长兄如父的架势了。



(上)表哥结婚当天，妈妈也在场帮了不少忙。

(下)右边数来第五个是大姨的儿子，旁边穿淡色洋装的是他新婚的妻子。



天空发呆其实是一项特权，事实上比什么特权都了不起，你不需要依靠别人，不需要呼朋引伴、众星拱月才能感到快乐，是一种没有办法取代的精神上的满足。

初三的时候，我爸买了一台YAMAHA的电子琴，我估计这



应该是台湾最早的前十台电子琴。我到高雄去之后，就没有继续学钢琴了，因为我哥哥姐姐都离开家到外地求学了，我父母不愿意请一个老师只为了教一个孩子而已，

所以我自学电子琴。从初中到高三，对我来说是一个自我学习的重要过程，我高中的时候，回家书包一丢，先弹一个钟头的钢琴，再弹一

个钟头的电子琴，有的时候入神得连吃饭都忘记了，因为我们是跟医生护士

一起用餐，他们看我没吃饭，就会把东西端到楼上来给我吃。

那个时候我听的大部分是我爸的唱片，甚至还有一些是早期的日本歌，我也开

始听摇滚乐。初三的时候，我爸给我哥和我各自买了一把电吉他，有音箱的那种，我们家的环境比较好，而且我父亲也喜欢音乐，所以买乐器给我们从来都不吝啬。有些人对音乐的痴迷或许是因为父母的反对而

更加强烈，但在我则不是那种情况，只要把书读好，我父亲就让我自由地去发展兴趣。

念了高雄中学以后，课余时间全部都奉献给音乐，

反而没有特别迷恋的女孩，这种对于音乐的执迷，甚至比爱情还要吸引当时年少的我。在心理层面比较重要的发展，是追求永恒的浪漫情

怀在我心中逐渐成形，因为在升学的压力之下，很自然地怀念起旧日的美好时光，无忧无虑的



从前，就会试着想要留下一些东西。我高一的时候开刀，因为住在医院很无聊，所以写了一首练习曲，但并没有持续创作的习惯；再大一点虽然开始读洛夫、余光中的



喜宴之前，男女双方全家合影。



因为父亲的家族有好几位葬在狮头山，我们经常到那边的庙里拜访。妈妈身旁的是我祖父的二太太。

新诗，也不会特别想要填词。这是一个累积的过程，很多东西沉淀在我心里，慢慢地发酵，最后在我大学时期，才透过音乐展现出来。

我在情感上跟妈妈比较亲近，但是在选择人生的道路上受到爸爸很大的影响。我对音乐的兴趣是他启蒙的，后来学医也是他的建议。我考大学的时候已经很明确知道自己的兴趣是音乐了，但我也知道不能靠音乐吃饭，以当时的社会环境来说，医生的社会地位高、收入好，就算是战争，医生也不怕没饭吃，我爸在越南当过军医的例子就是这样，所以我也跟哥哥一样，决定要读医学院。这并不代表我放弃了音乐，不过当时的想法真的比较实际，当歌手的念头，从来都没有在脑海里浮现过。



时间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个元素，我花了二十年才知道我要干什么。



大五那年，刘维彬导演拍了部电影《闪亮的日子》，主角是刘文正，当时他们想找人做蓝调音乐……总之我接到了刘维彬的电话，就替他们写了一首曲子，他听了还满喜欢的，马上就决定录用。这算是我的第一首创作。我的音乐生涯中有几个重要的伯乐，最早是刘维彬，算是引导我踏入歌坛；跟张艾嘉在一起的那段日子也带给我很多启发，我是因为《闪亮的日子》认识她的，她演出这部戏，而且这首歌就是她唱的；之后还有邱复生，他对音乐非常地了解，感觉也很敏锐。

闪亮的日子

我来唱一首歌 古老的那首歌
我轻轻地唱 你慢慢地和
是否你还记得 过去的梦想
那充满希望 灿烂的岁月
你我为了理想 历尽了艰苦
我们曾经哭泣 也曾共同欢乐
但愿你能记得 永远地记得
我们曾经拥有 闪亮的日子

● 罗大佑说过的话：

→我是会很矛盾的人……我一直很难看清楚我自己……但我相信自己是一个逐渐成熟的人。

→至于要如何规划自己迎接未来的十年……对我而言……又是一件难事……因为我的个性……不是那种凡事规划妥当的人。

→幸福是一种冷静……你可以在能量低的情况下都能生存得不错……它代表一种熟悉……还代表一种时间。

→一定要有点个性才能在这里生存……创作是我最重要的事……而如果以创作为主……那么生活是最不能忽略的。你可能要去受苦受难……或者去放纵自己……各种各样的情况你都要试过……才能找到人性最底线的东西。

寻找心中的我

这么些年来，

我不停地转，

想要寻找心中的自己，

不同的城市，

不同的角色，

究竟哪一个才是我真真正想要的？

最后我还是决定走音乐的路……

在一个充满童趣的环境里，总可以让我感觉特别地轻松自在。这大概源自于我对童年生活潜意识的怀念吧！



德光幼稚園圖





这是我们「洛克斯合唱团」唯一的一套团服。右起是我、贝斯手杨继武、鼓手王正华、吉他手田立昌和主唱林文正。

1972年的大学联考放榜，我考上了中国医药学院，虽然去报到了，但我决定休学一年，因为觉得自己可以考得更好，于是我一个人北上住在开封街，开始补习准备重考。当时我等于是脱离了父母的管束，第一次在没有压迫的环境下念书，虽然上补习班，偶尔也会跷课，我利用闲暇的时间，和几个好朋友组了合唱团，甚至到美琪饭店去做唱片，这是对我展开音乐生涯最关键的一年。

我们合唱团的团名叫“洛克斯”——“Rockers”，几个成员还包括王正华、杨继武、林文正和田立昌。王正华和杨继武是刘文正的同学，他们在中学的时候一起组过一个团，叫做“正午”——“Noon”，后来刘文正当了歌星，在我休学的那一年，他已经小有名气了。王正华、杨继武还有田立昌他们有志一同想再搞一个新的合唱团，当时我跟他们蛮熟的，经常看他们表演，他们找我加入弹keyboard，王正华打鼓，杨继武弹贝斯，田立昌是吉他手，还加入了林文正，他是主唱。我们组成以后曾到美琪饭店去驻唱了两个月，当时还弄了一套团服，两个月从头到尾就这么一套，那是模仿美国乡村音乐最厉害的时候，我们唱最多的是Santana的歌。这段因缘际会很有趣，后来我到台中念大学，因为美军驻台的关系有很多著名的酒吧

像蓝天使、蒙地卡罗，里面也很喜欢放乡村音乐，那种越战后期的音乐；大一、大二的时候我常去，不过美军走了，酒吧也慢慢撤了，到了大三就只剩两三家而已。说实在的，这一年真是自由自在，乐趣无穷，我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又刚好没有家人管束，成天跟朋友混在一起，玩音乐、逛街、吃东西，仿佛整个世界都可以手到擒来。

我是为了重考才休学的，上补习班也是为了考得更好，因此按理说，应该每天埋首苦读才对，依照当时刻板的标准，应该啃烂书才对，可是情况刚好相反，我意外地获得美妙的自由，加上年轻人无可抑制的热情，我在音乐里看到更多的自我。不过说到要把音乐当成终身的选择，我们没有人敢这么想，这并不难理解，看看四周现实的环境就不会有这种念头。当时玩音乐的跟江湖卖艺几乎是同义词，这些人并不坏，但在餐厅酒吧卖唱谋生的男女，多半是家贫失学或是不爱念书的逃家孩子，然后混入龙蛇混杂的江湖，哪会有什么光明的前途？在音乐上有前途的是那些家境良好、受到名师栽培的大孩子，在国外拿到钢琴大赛或小提琴比赛大奖之类的，穿着燕尾服对着如雷的掌声，礼貌地、深深地一鞠躬。

后来我才理解，酒吧和餐厅也可以产生很了不起的流行



我跟张艾嘉在录音室里练唱的情景。

音乐艺人，但必须有相当的经济与社会条件，必须有成熟的文化产业体系，透过这个产业中几种才能的组合与操作，使一个江湖艺人凭着原创的才华与直觉，以及在艺场中锻炼出来的群众性，在短时间内出类拔萃，成为超级巨星。这个道理，我是以后才慢慢明白了，当时只是自然而然地释放自己罢了。我们这个团排练着表演歌曲，在昏暗的酒吧里面面对嘈杂的客人，尽情地表现，努力抓住客人的注意力，让他们不自主地中断跟朋友的喧闹谈话，侧过面来看我们，最后当音乐结束的一刹那，他们如同惊醒过来，回以惊呼和口哨声。不错，18岁的我在这的一瞬间是快乐的，而且事后证明一生均是如此。

我们这个团是从1972年开始，一直到1973年我重考失败为止。我重考之后还是考上中国医药学院，并没有预期中的好，因为音乐始终把我从医学拉开，后来又发生了几次这样的拉锯战，直到它永远地占领我为止。上大学之后，我花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听音乐，我开始大量地买唱片，五年下来大概有一千多张，宁可少吃一顿饭，也不能少买一张唱片。当时我最喜欢的歌手有Bob Dylan、Paul Simon、Beatles，日本一个新民歌作词家吉田拓郎是我很崇拜的，本土的姚敏、邓雨贤对我的影响也很深。听了这么多唱片，我开始对于原创性的音乐产生很

大的兴趣。有些音乐听久了，你会知道他虽然演奏得很好，但是明显地受到其他人的影响，于是我慢慢地发现自己对原创性的音乐情有独钟，然后开始去分析这些歌手的转变，才明白他们之所以能够永远在音乐界保持领导的地位，是因为好的音乐是会跟着时代转变，这样的理念后来也落实在我自己的创作之中，我一直尝试着跟随时代的脉动去走，不同的阶段能够交出不同的代表作品，这才是一个真正的原创歌手。

大五那一年，刘维彬导演拍了一部电影《闪亮的日子》，主角是刘文正，当时他们把这部电影定位成蓝调的音乐片，想找人做一点蓝调音乐。刘文正介绍了王正华他们给刘维彬，而王正华又向刘维彬推荐我，说我会写曲子。其实我也不了解为什么这部片要做蓝调音乐的东西，大概是想听起来摇滚一点，然后又比民歌有深度，总之我接到了刘维彬的电话，就替他们写了一首曲子，他听了还蛮喜欢的，马上就决定录用。这算是我的第一首创作。很多人都觉得刘维彬很大胆，居然敢启用我这样的新人，其实我觉得他是想要一种全新的音乐。当时校园民歌很流行，我却有一种反抗的心理，毕竟乡村音乐怎么说都是模仿，这样的想法和刘维彬蛮契合的，所以他才会用我的东西。包括《闪亮的日子》在内，我刚开始写的五首歌都是免费



哥哥、姐姐都已经自组家庭。父母很快就有了五个宝贝可爱的小孙子。

的，给电影公司当主题曲，他们付了我一万块，但是唱片公司却一毛也没有给我，我也没有力量跟他们要。这样的经验让我体认到一个有制度的环境对音乐创作者是很重要的，创作者只有个人，他们的力量往往都是很小的。



这是华人流行音乐的转折点，时间发生在70年代末期，地点就在台湾，或者更准确地说，就在台北，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趋于成熟，因此大众流行歌手的

出现不仅是个人力求表现的结果，也是客观上的需求。我就属于这个特殊地点、特殊时间里被时代挑出来的第一批音乐创作者，当时这一批人打出的口号是“唱中国人自己的歌”，大概他们厌倦了模仿美国乡村音乐歌

手，那种穿着牛仔装弹着吉他，故意用鼻音挤出来的美国南方腔的调调，从一开始的时髦无比，到变得滑稽可笑。我想基于自尊使然，也为了证明自己的创作毫不逊

色，我们那一批满腔热血的朋友，都迫不及待地摩拳擦掌，准备接受时代的邀请，来填补一切的空白。我并没有跟着高举那样的旗帜，但实际的行动却符合这个标准，甚至还自立门派，多冲击出了一块新的领域。

大六那年我上台北见习，当时十大建设已经完成了，台北的农村景观迅速地消失，我从台中上来，有一种失去纯朴生活的感觉，所以就创作了《鹿港小镇》。其实到台中去读书也是一种很好的体验，如果我一直留在台北就没办法写出这样的歌，我不是鹿港人，这首歌是我借题发挥，描写乡下的孩子来到台北花花世界的撞及，我相信连在台北长大的我都有这种感觉，那么对于真正的乡下孩子一定冲击更大。小学时期由家里走到学校的几年，所目睹的生活景观的变化，此时对我而言更具意义，我更能仔细地检视每一个细节，进行系统性的解释，找出相应的情感表征，谱进曲子里，最后人们听到时会唤起曾有的欣悦与怅然。最后一年的实习，我写了更多歌，其中有《走不完的路》，比较没那么红，还有张艾嘉唱的《幕前幕后》，那时我渐渐有了知名度，唱片公司也觉得这个人可以写出跟别人不一样的东西，又比较不怕死，勇于挑战当时乐坛的陈规，因此给我的报酬也比较高。

从《闪亮的日子》之后，我跟音乐圈开始有比较密切的接触，大六那年我还做过《刘文正时间》这个节目的音乐总监，这时候才真正进入了专业的领域。我了解到专业本身需要的一些态度和精神，比如说必须在一个礼拜之内把音乐做好，而且必须呈现出与别人截然不同的风格。刚好见习、实习的那段日子给我蛮大的时间和空间去尝试和体验这些新的东西，因为有医生这个职业作为后盾，我做音乐的时候比较没有后顾之忧，做什么都可以大胆一点。《之乎者也》、《鹿港小镇》这些歌曲，是透过一种呐喊的方式来表达对时光流逝、社会变迁的感伤，一般人都觉得带着一种叛逆的味道。从我的成长过程其实是看不出这些蛛丝马迹的，只是到了大学以后，我获得比从前更大的发展空间，才能够把这些过去沉淀下来的多愁善感用音乐表达出来，其实每个人都会有类似的想法，然而他们缺乏这样的环境，所以没有办法很准确地说出来。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算是大器晚成的音乐工作者，真正的天才在幼年时期就可以展现一些具有某种意义的作品，但我是困而知之型的，我很听话勤劳地练琴，也拥有幸福的家庭。但也是在这个立足点上，我才能敏感地以一个“人”的角度感受时空的迁移、成长的失落，然后透过歌曲连结人们共通的记忆与情感，唤起人们对逝去的

童年与青春的乡愁，这正是因为我也是一个从懵懵懂懂间长大、摸索着成长之路的孩子。

要谈到真正的发展，我的音乐生涯中有几个重要的伯乐，最早的是刘维彬，他敢于启用我的音乐，算是引导我踏入歌坛；跟张艾嘉在一起的那段日子也带给我很多启发，我是因为《闪亮的日子》认识她的，她演出这部戏，而且这首歌就是她唱的；之后还有邱复生，他非常地聪明，对音乐非常地了解，感觉也很敏锐，台湾的金曲奖就是他创办的。在遇见这些人之前，其实我一直对自己的音乐没有太大的自信，真正比较肯定自己是在出了《之乎者也》之后，因为它被市场测试过。它是一种真正的摇滚，因为我一向以为我的歌词写得比曲子好，而在这张专辑里头我成功地透过歌词表达出我的意见。

其实《之乎者也》是一个身为知识分子的医生对于缺乏自由的抗议，我在1980年毕业的时候，一直想对当局作出一点反抗，我并不特别擅长用文字表达，可是和音乐结合在一起，就可以很精准地写出自己的想法。那个时候还有龙应台写的《野火集》、《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我们都可以说是在80年代的时候，用文化的方式来做一种表态。我后来在医学跟音乐当中摇摆了一阵子，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决定，所以选择了离开。

出了唱片的我烫着一头卷发，很难得地跟家人一起用餐。





她们是妈妈的挚友。四个人经常相约出游，感情非常要好。

1985年3月9日爸爸把我押上飞机，他要我到纽约去一阵子，好好思考未来。我在纽约待了一段时间，考医生执照考到一半，1987年4月1日又去了香港，我在香港待得比较久，后来也写了《皇后大道东》来描述香港社会的状况，1995



年之后我才又与台湾有比较紧密的联系，2000年后我又来到了北京。

这么些年来，我不停地转，想要寻找心中的自己，不同的城市，不同的角色，

究竟哪一个才是我真正想要的？最后我还是决定走音乐的路，因为我在音乐里面找到自由的，我希望能够用音乐替人们创造出更多的空间，

让每个人可以在这个越来越拥挤的世界上喘一口气。也许现在有人会说：

“罗大佑老了。”

但是我要说罗大佑也有过童年，跟任何人一样活蹦乱跳的童年，有眺望窗外的二楼房间，有可以依靠的大榕树，有童话故事般的溪谷，

妈妈虽然不像父亲那么喜欢音乐，却总会细心地为我保养、照顾这台钢琴。



(上)我们三个孩子陆续离开家里之后 妈妈才拥有比较多时间跟姐妹淘们四处游玩 享受人生



还有可以对着星空弹吉他的顶楼阳台，这些都是我无穷想像的起点，也可能是我音乐的基因。即使再也没有体力在舞台上挥洒，但童年幼小的、快乐的身影仍不会散去，不断地提醒我要创作出生命的诗章。我很幸运能靠自己用时间累积的音乐，用深刻的歌词意涵，打动来听歌的朋友们。我待了这么多个城市，幸运的是我总在它们发展得最蓬勃的时候置身其中，从而感受到它们的巨大能量，并且被推动着一起成长。

现在这个变老的过程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长大的过程，只要我待在一个有能量的地方，我就会继续成长，那种感觉，就像不断地回到童年一样……

台北
—
台中
—
香港
—
北京

我的第一场个人演唱会,这
就是永远都属于音乐的罗大佑。







阴似箭，日月如梭。

童年的文章如此作。

时光在慢慢地消失，时光在穿流中发生。

时间是岁月，时间是所有的所有的记忆。

时间是历史，时间毫无疑问的也是未来。

时间是神，时间是上帝。

它不需要一个特定的名字，它超越那个名字。人们为了它的名字争执，杀戮；但它只微笑，而同情。

并且走过。

难以察觉，但并非不留痕迹。

没有人可以看到时间而活着。因为你看到时间的时候，它回望你时，时间停留下，成为定格，你的死亡已至。

他们说呼吸着氧气，但你更呼吸着空气。

但这也不是事实，你其实呼吸着时间。

当你呼吸不顺畅时，你一定不舒服，你的日子不好过。当你闻到的味道不美妙时，时间在考验着你：赶快搞定你自己。

在时间中努力，付出，思考，讲究，创作，悲悯，时间将紧紧地拥抱着你，呼吸将极为顺畅，你必定快乐，神在眷顾着你。

所有人都是时间的子女，万物在时间中来来去去。

时间一视同仁。别把时间据为己有，认为时间应该照顾你，别太自私，彼亦人子。

时间正在产生变化。

我记得，当时间开始和我产生关系的时候，那一段日子。模糊，但深刻；遥远，但似在体内。

我有一个名字，那是我父亲送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那时候，幸好我们家有一台相机，现在我还保存着，虽然已经不能用了。有一些照片，留了下来，记录了家里早年的过程，还有时间刚开始和我产生关系的时候。

那一段日子，还有那些随着时间变幻的形象，我那时还不知道，大家有个通称。

叫它：童年。

罗大佑 / 后记

